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的公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佈所披露，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港元將須按若干規定事件發生後予以調整。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調整機制的進一步資料。

轉換價將須按以下事件予以調整：

(a)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倘及每當股份因進行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導致其面值有所變動，轉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變動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為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生該變動當日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或已發行股份溢價賬（不包括以股代息）以及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則轉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之股份面值；及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之股份面值。

有關調整將自有關股份發行當日或（倘為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開始生效。

- (c) 倘透過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之當前市價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其有關部分金額，且其將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則轉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股份發行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分數：

$$\frac{A+B}{B+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 B** 為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之總面值乘以下分數：(i)分子為相關現金股息全部(或其有關部分)金額；及(ii)分母為透過以股代息方式就各現有股份發行以代替相關現金股息全部(或其有關部分)之股份之當前市價；及
- C** 為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之總面值；

或按享有國際聲譽的獨立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向債券持有人證明屬公平合理之方式作出有關其他調整。

有關調整將自有關股份發行當日或(倘為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開始生效。

(d) 資本分派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惟倘轉換價須根據上文(b)段作出調整除外），則轉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分數：

$$\frac{A-B}{A}$$

其中：

A 為於對外公佈進行資本分派當日前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於該公佈日期之公平市值。

該調整將於實際作出有關資本分派當日或（或倘就其釐定記錄日期，則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在對本段進行任何計算時，該等調整（如有）須因享有國際聲譽的獨立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可能認為就反映以下各項而言屬適當而作出：(i)股份任何合併或拆細、(ii)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股份，或任何相似或類似事件、(iii)對股份之股息之任何權利進行更改，或(iv)本公司之財政年度之任何變更。

(e) 供股或發行購股權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別）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別）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均低於公佈發行或授出該等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條款日期之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則轉換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A+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公佈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其中所包括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額（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將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括之股份總數。

該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或倘釐定記錄日期，則為股份除權、購股權除權或認股權除權交易（視情況而定）之首日）生效。

(f) 其他證券之供股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別）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之其他權利（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其他權利除外），則轉換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A}$$

其中：

A 為公開宣佈有關發行或授出當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該公佈日期之公平市值。

該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該等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或倘釐定記錄日期，則為股份除權、購股權除權或認股權除權交易（視情況而定）之首日）生效。

(g) 按低於初始轉換價發行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發行（惟上文第(e)段所述之情況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轉換權或因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惟上文第(e)段所述之情況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均低於轉換價（「**經削減價格**」），則轉換價須調整至經削減價格。

該調整將於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發行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生效。

(h) 按低於初始轉換價之其他發行

除根據本段內適用於該等證券本身之條款因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之情況外，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上文第(e)、(f)或(g)段所述者除外）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在轉換、交換或認購後以經削減價格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須受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內所載之條件規限），則轉換價須調整至經削減價格。該調整須於發行該等證券當日生效。

(i) 修改轉換、交換或認購權

倘及每當須對條件(h)所述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改（惟根據該等證券之條款作出者除外），致使修改後本公司就有關轉換、交換或認購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應收之每股股份代價低於緊接公佈該修改建議日期之現行市價，則轉換價須以緊接有關修改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A+C}$$

其中：

A 為緊接該修改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為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如此修改之證券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應收之總代價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或（如較低）有關證券之現有轉換、交換或認購價將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為因按經修改轉換、交換或認購或購買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惟就根據第(h)段或本(i)段作出之任何先前調整按國際上聲譽良好之獨立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如有)作出抵免。

該調整將於修改該等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當日生效。

(j) 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

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彼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人士就一項要約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股東據此一般獲授權參與彼等可據此購入該等證券之安排(惟倘轉換價須根據第(e)、(f)、(g)或(h)段作出調整除外)，則轉換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A}$$

其中：

A 為於緊接公佈有關發行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一股股份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該公佈日期之公平市值。

該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證券當日生效。

(k) 其他事件

倘因上述段落並無提到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決定須對轉換價作出調整，則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須自費徵詢獨立投資銀行意見，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決定經考慮有關事宜後對轉換價進行之公平及合理之調整(如有)，有關調整是否會導致轉換價下調，及有關調整生效之日期，及於享有國際聲譽的獨立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作出有關決定後，將作出有關調整(如有)並且根據有關決定予以生效，惟倘根據上述段落作出任何調整而導致之事件或情況，已經或將會致使轉換價作出調整，或倘出現由於已致使或將致使轉換價作出調整之事件或情況而產生任何調整之情況，則應按照獨立投資銀行認為就達到擬定結果而言屬合適而可能作出之建議，修改(如有)該等段落條文之執行。

倘短期內發生超過一項現時或可能會導致對轉換價作出調整的事件，而獨立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認為須對前述條文作出修訂以得到擬定結果，則須根據該獨立投資銀行的建議作出彼等認為應會得到擬定結果的適當修訂。

倘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及符合上市規則之購股權計劃)發行、提呈發售或授予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其轉換價將不會作出調整。

除上文一段所述之股份合併外或計算轉換價時存在確鑿明顯錯誤，否則不會作出涉及增加轉換價之調整。

各調整機制之目的為抵銷相關調整事件之影響，以反映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參考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之商業條款。制定各調整機制乃為確保債券持有人不會因發生調整事件而遭受任何攤薄影響，但並無另行賦予彼等將不利於股東的額外權利或利益。董事認為，鑑於(a)根據現行市況磋商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及(b)債券持有人不會根據或由於調整而享有額外的權利或利益，故可轉換債券的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

代表董事會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馬介欽先生(主席)、馬鴻銘先生(副主席)、梁銳先生及陳炳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

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